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56號

原告 陳佳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□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3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武凱葳